

南通新星船代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备注
1	新星船代	代理费	1.6*净吨+1.24*货吨	每航次	进出口手续安排和港口费用代收代付	与委托方协商确定(可调整)
		交通费	0-800	每次每车	市内交通, 节假日市外加倍	与委托方协商确定(可调整)
		手续费	0-800	每人每次	船员船舶相关证书办理, 节假日加倍	与委托方协商确定(可调整)
2	海事局	港建费	0.8-5.6元	每吨	内外贸进出口货物港建费代征	
注:	1企业自主定价收费使用本表					
	2本表所列内容, 由经营者提供,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					
	3经营者在本表上公布价格信息, 不替代其依据价格法律实行明码标价的义务					
	4本表内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, 经营者有权调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, 在调整的同时报送口岸主管部门					

